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5年第10期（总第362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2025年11月

联系电话：（0554）6678212

## 目 录

### 【文件选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淮府秘〔2025〕107号） ..... (2)

#### 其他部门文件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淮南市市级涉企

收费清单（2025年）的通知（淮发改商服〔2025〕21号） ..... (4)

### 【市情资料】

1-10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 (24)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淮府秘〔2025〕1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张志强同志**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张劲松同志**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督查考核、发展改革、统计、应急管理、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投融资、招商引资、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防动员、机关事务管理、外事、煤电产业发展方面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国资委）、公管局、投资促进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国防动员办（人防办）、机关事务管理局、淮南经开区管委会、淮南高新区管委会（山南新区管委会）、潘集经开区管委会（淮南煤化工园区

管委会）、寿县经开区管委会（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淮南建发集团、淮南产发集团、淮南交控集团、淮粮集团（农水集团）、淮南文旅集团、淮南传媒公司。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军分区、武警淮南支队、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税务局、消防救援局、新闻办、人行淮南市分行、淮南金融监管分局、供电公司、煤炭开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院、矿山监察安徽局执法一处、各类金融机构、中电科八所、淮河能源集团、中煤新集公司、中安联合煤化公司、电力企业、烟草专卖局。

**陆晞同志** 负责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医保局、残联。

联系工商联（总商会）、红十字会、总工会。

王启超同志 援藏。

范伟军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商务、文化和旅游、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体局、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文物局）、民政局、八公山风景区管委会、淮南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安徽楚文化研究院、淮南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协助分管淮南文旅集团、淮南传媒公司。

联系各高等院校、淮南海关、石油公司、淮南市新闻传媒中心、文联、社科联、新华书店。

牛方括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地震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地震局。协助分管淮南交控集团、淮粮集团（农水集团）。

联系气象局、淮南农场、中燃公司、首创水务公司、邮政管理局、邮政淮南公司、淮南西站、安徽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陈长勇同志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大数据战新基地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招商引资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妇儿工委。协助分管投资促进局、淮南高新区管委会（山南新区管委会）、淮南产发集团。

联系统战（侨办、台办）、团市委、妇联、科协、关工委、电信企业、盐业公司、无线电管理处、安广网络淮南分公司。

市政府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信访维稳等工作。

2025年10月9日

#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的通知

淮发改商服〔2025〕2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485号）文件要求，对现行的淮南市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涉企收费清单是强化涉企收费长效监管的重要措施，对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取消和暂停的收费转交由下属单位、社会组织继续收费或变相收取。

**二、开展涉企收费政策宣传。**各级发改、财政、工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收费单位建立健全并执行有关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让收费单位及缴费主体全面了解涉企收费政策。

**三、加强涉企收费行为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收费单位认真落实收费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内部收费监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行业收费行为。各级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加强对收费政策执行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寿县、凤台县发改部门要会同财政、工信等部门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及时对外公布。各区发改部门应于2025年11月底将《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通过门户网站转载公布。

附件：1.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  
(2025年)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2.淮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  
(2025年)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0月15日

## 附件1

# 淮南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年） 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情况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改革。因此，删除“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第10项“水资源费”。

2. 2025年3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路〔2025〕65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此，在“车辆通行费”收费依据中增加“皖交路〔2025〕65号”文件。

3. 2024年11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号），明确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因此，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中“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文件调整为“皖发改价费

函〔2024〕437号”文件。

###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74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因此，删除“省税务局”“合肥海关”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项目。

###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调整情况

1. 2025年3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路〔2025〕65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此，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交路〔2025〕65号”文件。

2. 2024年11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江淮运河集装箱等船舶过闸费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号），自2024年12月1日起，对途经江淮运河的集装箱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在原核定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收取船舶过闸费；2025年7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号），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通行江淮运河的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政策。因此，在船舶过闸费的收费文件（文号）增加“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号、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号”文件。

3.2024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印发《关于降低我省部分公证服务价格等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4〕661号），对有关公证服务价格进行了下调。因此，“公证服务收费”收费文件（文号）由“皖发改价费〔2021〕690号”文件调整为“皖发改价费〔2024〕661号”文件。

4.2025年9月，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因此，“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收费文件（文号）由“皖价服〔2016〕138号”文件调整为“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文件。

5.2025年9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的通知》（皖交路〔2025〕152号），免收了高速公路部分清障救援费用。因此，在“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交路〔2025〕152号”文件，并在备注中相应增加了免费情形。

## 附件 2:

## 淮南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5 年）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 481 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 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全市各级法院
二、公安部门					
2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 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公安部门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政部财税〔2021〕8 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4	土地闲置费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市县税务部门
5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 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 2 倍缴纳。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6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b>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b>					
7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市物价局淮价商〔2016〕25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代征单位
<b>五、交通运输部门</b>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皖交路〔2025〕65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b>六、农业农村部门</b>					
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45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市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七、水利部门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税务部门
八、市场监管部门			
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淮价费〔2015〕5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九、人防部门			
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	经批准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人防部门、税务部门

十、卫生健康部门			
1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十一、仲裁部门			
14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9号	仲裁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仲裁机构
十二、城市管理部门			
1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号；淮发改商服〔2021〕7号；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税务部门
1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用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贯彻国家、省、市政府收费政策；</li> <li>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接清单收费；</li> <li>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p>3. 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省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 2018 年起已经“清零”。</p> <p>4.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免予征收。</p>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市县城乡建设部门
2▲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务院令第448号、第588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4▲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公告2021年第7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税销售额的3%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5●▲	水利建设基金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皖政〔2012〕5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委省税务局皖财综〔2022〕299号、皖财综〔2024〕195号</p> <p>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 500 元/亩。</p>	<p>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 500 元/亩。</p>	<p>市县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p>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公告2023年第8号；省政府令第16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p>	<p>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p>	<p>市县税务部门</p>
7	铁路建设基金	<p>国发〔1992〕37号；财政部〔1996〕财工字第371号；财政部财综〔2007〕3号</p>	<p>铁路运输部门承运的货物</p>	<p>1991年3月1日开征的货物运输 0.2 分/吨·公里；1992年7月1日开征的货物运输 1 分/吨·公里；1993年7月1日开征的货物运输 1.5 分/吨·公里</p>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财〔2022〕50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p>	<p>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p>	<p><b>2. 追责情形</b></p>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2.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3.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4.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5.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6.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li> <li>7.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li> <li>2.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不得批准设立或者撤销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li> <li>4.其他依法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3.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p> <p>4.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项目。</p>
--------------	--	--	---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p>高速公路：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公里）：1类车 0.45，2类车 0.8，3类车 1.1，4类车 1.3；2.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1类车 0.45，2类车 0.9，3类车 1.35，4类车 1.70，5类车 1.85，6类车 2.20，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1.1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10轴货车标准执行；普通收费公路：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2类车 10，3类车 12，4类车 24；2.货车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2类车 20，3类车 30，4类车 40，5类车 50，6类车 60，6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收费标准按10元/车次递增，10轴及以上货车按10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2类车 15，3类车 20，4类车 25，5类车 30，6类车 30，第5类及以上货车，按照第5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1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路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p> <p>(2019) 144号、省交路(2020) 162号、省交路(2023) 201号、省交路(2025) 65号</p>	交通运输部门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30-120分钟免费，超过免费时间段的按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具体标准见市、县定价文件	淮发改商服〔2025〕16号	市、县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30-120分钟免费，超过免费时间段的按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具体标准见市、县定价文件		淮发改商服〔2025〕16号	市、县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船舶过闸费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0.72，空载0.54；其他船闸（元/吨次）：重载0.45，空载0.18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费〔2018〕6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收费〔2019〕148号、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号、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一）拖车费		拖车：1类车：400元/车/次；2类车：500元/车/次；3类车：550元/车/次；4类车：600元/车/次；5类车：700元/车/次；6类车：700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皖交路〔2025〕152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1类车：800元/车/次；2类车：900元/车/次；3类车：1200元/车/次；4类车：1400元/车/次；5类车：1700元/车/次；6类车：1700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皖交路〔2025〕152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五、汽车客运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不超过运费的10%，已核在票价中		淮发改商服〔2022〕20号	市、县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1. 产权交易手续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额的 2%；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的，1000 万及以下按 4%收取，1000~5000 万部分按 3%收取，5000~10000 万部分按 2%收取，10000~50000 万部分按 1.2%收取，50000 万以上按 0.25%收取。	2. 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费：500 万及以下，7.2‰收取；500~1000 万部分，5.6‰收取；1000~2000 万部分，4‰收取；2000~5000 万部分，2.4‰收取；5000 万以上部分，0.8‰收取。	皖发改价费函〔2021〕240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号	国资部门
		3.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国有资产以协议方式转让的，交易手续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10%；以竞价方式转让的，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交易服务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4〕661 号	司法部门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司法部门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	司法部门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	司法部门
	九、危险废物处置费	具体标准见定价文件	淮发改函〔2023〕5号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的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超过5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一、执收单位责任：

-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2、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 4、应按规定返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招标进行有关部门或单位招投标的有关单位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根据中标合同履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退还	根据中标合同履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退还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2、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p> <p>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p> <p>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p> <p>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p> <p>二、监管部门责任：</p> <p>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p> <p>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义务后退还。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后退还。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p> <p>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p> <p>二、监管部门责任：</p> <p>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p> <p>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单位总承包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示30日</p> <p>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金凭证。</p>	<p>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p> <p>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三、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根据《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执行。</p> <p>（一）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二）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p> <p>（三）工资保证金按照保证金存储有关规定，结合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实行差异化缴存。</p>	<p>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划拨。</p>
4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p>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人	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承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p>旅行社应当交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的，旅行社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保证金凭证，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高于相应保证金的银行担保。</p> <p>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和入境旅游业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p>	<p><b>一、执收单位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li> <li>2.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b>二、主管部门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li> <li>2. 除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li> <li>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li> </ol>	<p>旅行社自交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的，旅行社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保证金凭证，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高于相应保证金的银行担保。</p> <p>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和入境旅游业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p> <p><b>一、执收单位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li> <li>2.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b>二、主管部门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li> <li>2. 除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li> <li>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li> </ol>
6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安徽省旅游条例》</p>	<p>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和入境旅游业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p>	<p>旅行社自交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的，旅行社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保证金凭证，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高于相应保证金的银行担保。</p> <p>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和入境旅游业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p> <p><b>一、执收单位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li> <li>2.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b>二、主管部门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li> <li>2. 除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li> <li>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li> </ol>

# 1-10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0月	同比增长 (%)	1-10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0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9.5		-1.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10.3		10.8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4.9		-2.8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0.1
#:工业投资				8.4
#:制造业投资				-3.8
#:技改投资				3.6
民间投资				9.4
房地产开发投资	4.4	-69.1	92.7	-24.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1		5.5
四、进出口总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	2.6	123.1	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	-4.1	271.5	1.5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812.9	7.3		
#:住户存款	2963.0	10.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48.4	8.7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9.2	4.8	104.7	2.0
#:工业用电量	4.9	-4.7	50.4	-0.5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0	0.0	99.8	-0.2